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江中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元路2号汇峰商厦4座2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012-20071011-0018

项目名称：龙江中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64245.65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664245.65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龙江中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2、标的数量：1 家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工程为龙江中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本桥位于佛山顺德区龙江镇文化路，天桥上跨文化路连接龙江中学南北校区，主桥两侧采用人行梯道与校内现在道路衔接。主桥采用(3+27+3)m三跨钢桁架桥梁结构形式，人行梯道采用钢结构梁。主要包括：D1000mm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钢结构立柱、钢桁架、钢楼梯、桥面钢板及铺装、0.53mm厚压型彩色钢板屋面、桥面排水及配电工程、防雷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

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③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守法经营的声明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3)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8)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9)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元路2号汇峰商厦4座202。

方式：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路文化中心二期大楼四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路文化中心二期大楼四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国企中介选聘系统、进场交易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电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08时30分起至2021年1月7日17时30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4）供应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报名成功后，应当在2021年1月7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办理报名手续。

获取电子版及纸质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办理报名手续：

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成功的截图；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③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温馨提示：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会影响公布磋商公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3楼

联系人：司徒先生

联系电话：0757-23365227

邮编：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元路2号汇峰商厦4座202

联系方式：0757-22319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22319703

发布人：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30日

